



#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之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買方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C) 批准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各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
- (D) 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E) 批准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各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F)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如需要)修訂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

\* 僅供識別